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廖晨佐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19

傳真：02-8995-6977

電子信箱：ha0364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086001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2670_A55000000A108600132202-1.odt、
12670_A55000000A108600132202-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及請獎事實表空白表件各1份，請貴單位擇優推薦適當人選，並請轉知所屬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本獎章之請頒作業，公教人員由其服務機關（構）向本會推薦，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、團體向本會推薦。
- 二、為獎勵對客家事務有功人士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具有上開辦法第2條各款情形之人士，另為倡導性別平等觀念，並請積極推薦符合條件之女性。
- 三、如有適當推薦人選，請於108年9月30日(星期一)前函送請獎事實表到會，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預定於108年11月以公開儀式頒授，爾後倘有其他適當之推薦人員仍得隨時送件請頒。
- 四、本案相關規定及表件電子檔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>政府資訊公開>法規與內規>法規命令>「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項下下載。



A1080008286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全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、客家社團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

電 88 公 92 友 機 記

裝



訂

線